# 附件6

工作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员工 （身份证号：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部门担任 职务。其在我单位工作经历表明，该员工已具有 年以上 岗位的工作经验。

本证明用于该同志报考深圳市公安局第十二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经历证明。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经历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出具证明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工作证明仅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